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5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名家環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婉霜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哲睿

黃振哲

黃志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重整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上訴費用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民國113年6月3日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2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7月12日裁定限上訴人於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而上開裁定已囑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於113年8月7日代為送達於上訴人，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

01 處113年8月15日港處綜字第1130001165號函及送達證書、雙  
02 掛號郵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上訴人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民事  
03 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  
04 況查詢清單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  
05 等件在卷可佐，依前開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  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 
0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容蓉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2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 
14 書記官 張禕行